2023年度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型旦刈家	户数	江牙时间	位旦万式	削足似循	天 爬层纵	田仁
1	州县生态 环境局剑 川分局	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;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,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;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;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,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	5%	2023年3月 -11月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 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 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 》第六条第三款 、《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 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 意见》(环发〔2012 〕146号)	对象、随机选	
2	州县生态 环境局剑 川分局	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落实 情况的检 查	建设项目"三同时"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25%	2023年3月 -11月	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级抽取检查 对象、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检 。	